

The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I s s u e s a n d C h a l l e n g e s

本

代表理论 问题与挑战

聂智琪 谈火生 编

The Theory of Representa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代表理论:问题与挑战/聂智琪,谈火生编.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10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ISBN 978 - 7 - 218 - 13158 - 0

I. ①代… II. ①聂… ②谈… III. ①议会制—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2296 号

DAIBIAO LILUN: WENTI YU TIAOZHAN

代表理论：问题与挑战

聂智琪 谈火生 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肖风华

责任编辑：陈泽航 梁 茵

封面设计：周伟伟

责任技编：周 杰 吴彦斌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sh.com>

印 刷：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25.75 字 数：360 千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8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83795240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选择理论视阈下西方国家票决民主制度的内在机理研究”（项目号：14CZZ008）和清华大学人文社科振兴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代表理论：问题与挑战”（项目号：20119990023）的支持。

目 录

选编说明	/ 1
------------	-----

一、代表的概念

代表的概念	汉娜·费尼切尔·皮特金 / 2
-------------	-----------------

二、民主与代表

代表与民主：不可靠的联盟	汉娜·费尼切尔·皮特金 / 26
--------------------	------------------

作为辩论的代表——关于协商民主的研究	纳迪娅·乌尔比娜提 / 37
-----------------------------	----------------

朝向一种政治代表的普遍理论	安德鲁·雷菲尔德 / 70
---------------------	---------------

三、选举与代表

选举与代表	伯纳德·曼宁、亚当·普沃斯基、 苏珊·C. 斯托克斯 / 114
-------------	-------------------------------------

国会中的选区影响	沃伦·E. 米勒、唐纳德·E. 斯托克斯 / 142
-------------------	----------------------------

国会中的集体代表 vs. 对偶代表	罗伯特·韦斯伯格 / 162
-------------------------	----------------

对代表的再思考 简·曼斯布里奇 / 187

四、群体代表权

延异的群体代表 艾利斯·马瑞恩·杨 / 230

民主与代表：或者更确切地说，为何“我们的代表是谁”
如此重要？ 安妮·菲利普斯 / 255

应该由黑人来代表黑人，女性来代表女性吗？视情况而定
..... 简·曼斯布里奇 / 272

五、思想史视野中的代表

霍布斯论代表 昆廷·斯金纳 / 314

施米特的政治代表理论 邓肯·凯利 / 354

选编说明

为什么编写这本文集？

众所周知，代议制民主作为现代国家普遍采取的民主形式，其核心即在于人民是通过代表来间接行使统治权力的。由此，代表自然构成代议制民主的关键环节。不过遗憾的是，与“民主”“自由”“宪政”等关键词相比，“代表”这一概念却长期受到学界的冷落。这可能是因为“代表”一词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政治领域，其在日常言说中的广泛使用容易导致专业学者的忽视。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或许在于，人们通常以为代表的含义甚为简单，且倾向于将代表视为一种具体的操作程序甚至是权宜之计，其本身并不具有什么内在的价值。

不过令人欣慰的是，在皮特金等学者的推动下，人们日益意识到代表实际上关乎民主的理念和制度，进而尝试梳理和反思之前对于代表的诸种看法，以至于“代表”的重新发现正成为当今民主理论界的一大热点。正如台湾学者张福建所言：“如果没有代表，自由、平等、人权这些价值都不可能实现；代表虽不是政治哲学中的核心概念，但却是政治思想史以及政治制度史中最关键性的理念与制度。”^① 不过即使代表的重要性日益获得学界的认同，人们却发现“代表”一词的含义因历史语境的变迁和不同理论流派的影响而变得晦暗不明，而我们在“代表与被代表者的关系”“好代表的评判标准”以及“如何建构具体的代表制度”等一系列问题上也还存在诸多的分歧。也正因此，当代代表理论的开创者皮特金才会慨叹：“考虑到自 17 世纪（如果不

^① 张福建：《代表与议会政治——一个政治思想史的探索与反省》，台湾《行政暨政策学报》2007 年 12 月第 45 期，第 3 页。

是中世纪的话)以来代表概念已成为我们文化的一部分,而且代表制度在我们的政治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代表理论的发展确实令人沮丧。在某种程度上,这一领域的理论文献最让人吃惊之处在于,它们永远含混不清,到处看起来都是无法解决的冲突和论辩。人们甚至对“什么是代表”这样的问题都无法达成共识,这实在是无法令人满意。”^①

正是意识到上述问题,包括皮特金在内的诸多学者围绕代表展开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开创性研究。尤其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协商民主等新的理论视角的逐渐勃兴以及新的政治实践不断涌现,越来越多的学者被代表问题吸引。他们突然发现,经对“代表”概念及其制度的重新梳理,有助于回应当代民主理论与实践中的诸多关键问题,因此纷纷转向对代表的研究,就“代表的含义”“新的代表模式”“民主与代表的关系”“选举与代表的关系”和“群体代表权”等问题展开理论辩驳,其中一些文献业已成为“代表”理论中的经典。^②有鉴于此,且考虑到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然不脱代议制

① Hanna F. Pitkin,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in Hanna F. Pitkin,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9).

② 除了本文集所选文献外,其他相关的重要著作和论文集可参见: Hanna F. Pitkin,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7); J. Roland Pennock and John Chapman eds.,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8); Anthony Harold Birch, *Representation* (Macmillan, 1979); Bernard Manin, *The Principles of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Melissa Williams, *Voice, Trust, and Memory: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the Failings of Liberal Represent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8);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rnard Manin eds.,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Andrew Rehfeld, *The Concept of Constituency: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Democratic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Nadia Urbinati,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Principles and Genea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Monica Vieira, and David Runciman,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8); Ian Shapiro, Susan C. Stokes, Elisabeth Jean Wood and Alexander S. Kirshner ed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民主之框架，而国内相关学术研究尚显薄弱，^① 本文集尽力选取反映当代“代表”理论前沿成果的重要文献，为进一步的学术探讨提供智识支持。为使读者更清晰地了解代表理论的发展脉络及其关键性的争议，这里有必要对其进行一个大致的梳理。

代表理论概述

(1) 皮特金的开创性工作

虽然之前的霍布斯、卢梭、柏克、麦迪逊、密尔等理论大家对代表问题都有所论述，但学界公认皮特金在 1967 年所著的《代表的概念》是第一部全面系统地研究代表概念且影响最为广泛的著作。鉴于

① 国内的研究主要是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开，对作为其根基的代表理论较少关注。不过最近这些年局面有所改善，出现了一些相关的中文译作和研究论文。关于中文译作，可参见《代表的概念》（皮特金著、唐海华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版）、《代表理论与代议民主》（应奇选编，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以及王绍光选编的五篇论文（详见《北大法律评论》第 13 卷第 2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研究论文可参阅翟小波、刘刚：《什么是代表制》（公法评论网 <http://www.gongfa.com/zhaixbdailiao.htm>）；景跃进：《代表理论与中国政治》（《社会科学研究》2007 年第 3 期）；陈伟：《政治代表论——兼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 年第 6 期）；杨光斌、尹冬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理论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8 年第 6 期）；黄小钊：《实质代表制与实际代表制——美国制宪时期的代表理念之争》（《浙江学刊》2009 年第 1 期）；冉昊：《“代表”的概念理解》（《浙江学刊》2009 年第 5 期）；聂智琪：《左翼民主的代表观》（《文化纵横》2012 年第 1 期）；林奇富：《为描述性代表辩护》（《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第 10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闫飞飞、李作鹏：《代表的概念：西方代表理论面面观》（《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3 年第 2 期）；段德敏：《重新认识代表制在协商民主中的地位和作用》（《国外理论动态》2014 年第 9 期）；聂智琪：《代表性危机与民主的未来》（《读书》2016 年第 8 期）以及翟志勇选编的论文集《代议制的基本原理》（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年 10 月）等。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国内已出现以代表理论为主题的博士论文，如周建明的《卢梭与密尔代表理论比较研究》（2011）、王晓珊的《代表的逻辑》（2011）、马华峰的《中世纪议会代表观念研究》（2012）和闫飞飞的《理解代表：从主权、政府和社会三个层面深化对代表的认识》（2013）等。此外，台湾学界对代表理论的研究也非常值得关注，如张福建的《北美立宪前后“代表理念”的争议：一个革命式的转折》（《政治科学论丛》1999 年 6 月第 10 期）和《代表与议会政治——一个政治思想史的探索与反省》（台湾《行政暨政策学报》2007 年 12 月第 45 期）等。

“代表”一词在使用上的多歧性，皮特金受维特根斯坦的启发，主张对代表的理解必须将其置于相应的语境下来思考。皮特金指出，从词源上看，代表的含义就是“再现，即将缺席之物呈现出来”^①。这似乎是一个简单明了的定义，但皮特金认为其实存在不同的再现方式，这主要取决于要呈现的对象、呈现的中介以及呈现的环境。如一个城市可以通过一个符号呈现在一张地图上，一个诉讼当事人可以通过其律师呈现在法庭上。同理，政治代表虽然可以被界定为“在政治决策的过程中使公民的利益、意见与视角呈现出来的活动”，但是到底如何才算以及怎样才能确保其呈现出来，这些关键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澄清。

正基于此，皮特金主张进一步从形式与实质两个维度来理解政治代表。形式代表论关注的是授权与负责，即代表是否得到了被代表者的授权，以及代表是否要对被代表者负责，前者关乎代表关系的建立，后者涉及代表关系的完成。在政治思想史上，霍布斯对于形式代表论的建构非常关键。他不仅明确提出人可以成为被代表的对象，而且进一步强调代表的权威必须来源于民众的授权。不过皮特金认为，霍布斯的代表理论还不是真正的形式代表论，因为他主张代表一旦获得授权就拥有无限的权威与自由，其行动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都要由被代表者来承担，这显然违背了现代的政治代表理念。在形式代表论的支持者看来，除了获得授权，代表必须向被代表者负责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否则代表就不具备合法性权威。至于具体的问责手段，在代议制民主的框架下，最主要的便是民众必须拥有定期选举和更换代表的权利。因此，霍布斯所设想的拥有无限权威且无需向民众负责的主权者，算不上真正的代表。

这种从授权与负责的角度来界定代表的做法，对于澄清现代的政治代表制与传统的代表制实践^②之间的根本性差异，非常重要。但在

① Hanna F. Pitkin,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in Hanna F. Pitkin, *Representation*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1969).

② 例如中世纪的教皇被视为上帝的代表，未经民众选举授权的君主也常常宣称是人民的代表。

皮特金看来，这种形式代表论没有关注到“谁才应该是代表”和“代表到底应该如何行动”这样的实质性维度。关注“谁才应该是代表”的人，并不像形式代表论那样将代表理解为代替他人行动，而是视为某种缺席者的象征。这种象征性代表可以通过符号代表（symbolic representation）与描述性代表（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①两种方式实现。

就符号代表而言，正如一面国旗可以用来象征某个国家，一个君主也可以被视为代表其国家的符号。不过这种符号代表既不需要符号与被代表者拥有某种客观的相似性，也不一定需要通过选举等方式来加以确认，因此它实际上在代表与被代表者之间预设了一种偶然的甚至是非理性的关联。这就给独裁者利用民众的非理性狂热将自己打扮成人民的代表留下了操作空间。因此和霍布斯的代表理论一样，符号代表并不一定与代议制民主的实践相关，甚至有违我们一般谈到的政治代表的含义。

与符号代表相比，描述性代表与代议制民主有更为紧密的关联。所谓描述性代表，是指代表本身必须与被代表者共享某种描述性的客观特征。例如女性群体的代表必须也是女性。这种观点通常被进一步演绎成一种镜像代表观或缩微代表观，即要求代议机构在性别、民族、地区、职业等方面的构成必须像一面镜子一样精确反映其所要代表的社会结构。描述性代表最易受到主张直接民主但因规模所限而不得不接受代议制民主的人的推崇。因为在他们看来，由社会缩微而成的代议机构是对古代公民大会的最佳模拟。不过皮特金认为：“将议会想象为一种逼真的代表形式或者是整个国家的代表性样本，你将几乎肯定是专注于它的构成而不是它的行为。”^② 而一个复制了社会结构却无法采取向选民负责的行动的代议机关，又有什么意义呢？顺着皮特金的思路我们可以进一步合理地推定，在如今拥有大规模人口和多样化

① descriptive representation 有时还被翻译为描绘性代表或相似代表。

② Hanna F. Pitkin, *The Concept of Represent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7), p. 226.

群体的社会，如果完全按照描述性代表的理念来组织一个代议机关，看似更为民主，其实会造成代表数量庞大，以至于代议机关根本无法进行决策和采取有效的行动，只能沦落为一种象征性的存在，甚至是民主的装饰品。

因此，对代表的理解还应该涉及行动层面。换言之，只有代表采取了恰当的向选民负责的行动，才能合理地推定代表关系的存在。不过人们在“代表采取何种行动才是恰当的”这一问题上一直争议不断。其中最为关键的分歧就是“指令与独立之争”（mandate-independence controversy）。指令模式视代表为选民的代理人（delegate），一切行事都必须严格遵从选民的意愿，以确保民意的准确传达。独立模式则认为代表是选民的受托人（trustee），一旦被选民选举为代表，就应该根据自己的良知与智慧对政治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在主张独立模式的人看来，政治事务可能瞬息万变，紧急情况下代表不可能有时间去听从选民的指令，此外选民观点本身也可能充满分歧，甚至无法就一些问题给出明确的意见，这都是指令模式在现实中必定会遭遇的困境。当然，反对代表严格听从选民的指令，还有更为重要的理由。例如独立模式的主要倡导者柏克就认为，议员之所以被选为代表，乃是因为议员拥有常人所没有的智慧与胆识。故在当选之后，议员应勇于任事，而无需对选民的要求亦步亦趋，这才不负选民之托。柏克还强调，议员虽由各自的选区选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是该选区的代表，更准确地说应该是整个国家的代表。而为了排除选区意志的干扰以谋整体的国家利益，代表当然要拥有独立判断的空间。^①

可见，指令模式不足以构成对一个好代表的评判标准。但是如果将独立模式的逻辑推至极端，代表可以任意行动而不需向选民负责，

① 严格讲，根据代表的目标指向的不同，独立模式其实应该分为独立地判断国家利益和独立地判断选区利益，指令模式也可细分为听从选区的指令和听从整体国民的指令。因此，柏克的观点虽常被用来论证独立模式，但细究起来，他谈的是独立地为国家利益而判断。不过鉴于要搞清楚整体国民的指令其实难度很大，以及凭一己智慧来独立判断的代表更有可能超越选区而为国家利益着想，指令与独立之争往往被简化为在听从选区的指令与独立地为国家利益做判断之间的选择。

显然也失去了代表的本意。因此多数人可能会同意在指令与独立之间维持一个平衡，既要赋予代表一定的自主性，又要确保选民对其的问责。事实上正如曼宁所指出的，在当今代议制民主国家，法律上通常并没有强行规定代表必须有义务遵守选举时的承诺，也不会仅仅因为代表的行为与选民的意志发生冲突就赋予选民中途将其罢免的权利。^①这都是为了使代表拥有一定的自主权，以更好地履行代表的职能。当然，选民可以在选举时对代表的行为予以惩罚或支持，以确保对代表的最终控制。

以上便是对皮特金的开创性研究的简要概括。值得指出的是，虽然皮特金的研究存在一些尚未厘清的问题，例如她并没有明确解释不同的代表定义之间的关系，但她确实为当代的代表理论提供了基础性的分析框架，尤其是以她提出的形式代表论为基础扩展而成的代表观被认为提供了一套关于代表理论的标准解释。这种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大致可以这样界定：代表与被代表者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其中作为委托人的选民通过选举授权特定的代表者来代表自己，并且根据代表履职期间的表现在下一次选举时对代表予以惩罚或支持，以此确保代表向选民负责。

此后的三十年，人们基本上是在默认这一标准解释的前提下展开对代表的进一步研究。大体而言，这些后续研究主要关注如何在技术上对代表制度予以改进，具体包括不同选举制度对代表制的影响以及代表如何更好地回应选民的偏好。就前者而言，人们主要研究诸如比例代表制和多数决这样的选举制度如何影响不同政党的议席分配，是否存在更好的有助于公平代表的选举制度；就后者而言，研究者重点考察代表的行动与选民政策偏好的一致程度以及增强代表对选民偏好

^① Bernard Manin, Adam Przeworski and Susan C. Stokes,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dam Przeworski, Susan C. Stokes and Bernard Manin eds.,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9 - 54. 不过严格说，曼宁指的是实行代议制的西方民主国家。在中国，恰恰在法律上规定选民可以中途罢免代表。这“似乎”表明中国的人大代表有义务严格听从选民的指令。而之所以用“似乎”一词，是因为其他一些法律规定又倾向于将全国人大代表视为国家利益的代表而非各自选区利益的代理人。

的回应性的问责机制。

毋庸置疑，上述研究有助于代表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但这种研究思路在彰显皮特金代表理论的持久影响力的同时，也使代表理论的发展表现出过于技术化的倾向，导致关于代表的规范分析几乎陷于停滞。虽然皮特金本人并不热衷于这种技术化的导向，但悖谬之处在于，正是因为人们不曾怀疑她的分析框架的解释力，才使后续的研究被限制在技术化的层面。

但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越来越无法有效地解释和回应日益变化的政治现实，同时像协商民主这样的新兴理论的出现也使人们重新审视代表问题。这些因素再一次激起当代政治理论界对代表问题的热情，而其中首要的工作就是清理和批判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就目前已有文献来看，这种批判主要围绕民主与代表的关系、选举与代表的关系和群体代表权三大问题来展开。

（2）民主与代表

应该说，民主与代表的关系是代表理论中最为核心的一个问题。但是这一问题却长期被皮特金开创的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所遮蔽。这并非因为他们认为民主与代表的关系不重要，而是缘于他们预设了现代社会早已就这个问题达成了基本的共识。这个共识的内容大致包括两个方面：就民主之于代表的重要性而言，民主合法性构成代表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换言之，不存在非民主的代表；就代表之于民主的重要性而言，代表制度不仅是在大规模的现代社会安顿民主的伟大发明，而且是限制大众参与以避免民主蜕变为暴民政治的有效方式。但是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政治实践的变化，这两方面的共识都受到了挑战。

就第一个方面而言，当代一些论者认为非民主的代表同样存在。这方面最有影响的一篇力作当属雷菲尔德于 2006 年发表的《朝向一种政治代表的普遍理论》。^① 他认为，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预先假定代表

^① Andrew Rehfeld,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8, no. 1 (February 2006), pp. 1-21.

关系能成立是因为代表获得了被代表者各种形式的授权，需要向被代表者负责，或者致力于推进被代表者的实质利益。这些条件意味着代表必须符合某种民主合法性的标准，舍此就不是真正的代表。此外，几乎所有重要的理论家包括哈贝马斯、杨、曼斯布里奇、曼宁等人，无论他们对皮特金开创的标准性解释持何种态度，都潜在地认为代表必须符合某种民主规范。

但在雷菲尔德看来，这种对代表的界定实际上错误地将代表与其合法性捆绑在了一起。这就使其承担了双重任务：除了要告诉我们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才是政治代表，还要进一步辨明一个代表在什么时候才是合法的和民主的。之所以如此，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历史上对代表的研究都是在民主体制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使我们难以将代表与民主分开来。但是在当今世界，如果扩大我们的视野，会发现继续采纳这种混同事实与规范的视角，将无法解释很多不具备合法性的事实上的代表。例如在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一些国家的派驻代表无论是否经过民主程序产生，都被视为派遣国的政治代表。^①

为此，雷菲尔德提出我们需要构想一种全新的关于政治代表的普遍理论，用以包容民主与非民主的代表。他认为一个人是不是代表，仅仅取决于相关的监察者是否承认他为代表。而所谓的监察者，“是一个相关的人民群体，他们有责任确认某些申请者是代表，而这个群体的相关性依赖于在具体情景中代表所发挥的特定功能”^②。比如，为了在全国性的议会就法律草案投票，相关的监察者就是全国性的议会；为了在世贸组织面前申诉加入世贸组织的理由，监察者就是世贸组织。这里最为关键的问题在于，监察者未必等同于被代表者，而代表的资

① 值得指出的是，在列举的非民主代表中，雷菲尔德还谈到了国际红十字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如果根据沃伦等人的观点，国际红十字会虽然未经被代表者正式授权，但依然有其特殊的授权与负责的机制，因此也应该属于民主代表。之所以会造成这种分歧，最主要的是雷菲尔德有将民主化约为选举的倾向。

② Andrew Rehfeld,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8, no. 1 (February 2006), pp. 1-21.

格是否获得承认，取决于监察者而非被代表者。换言之，一个受到监察者的承认但没有获得被代表者授权的人，依然是代表，而且是非民主的代表。当然，如果监察者所运用的承认规则恰恰符合民主合法性的标准，也即监察者所承认的代表同时也获得了被代表者的授权，这个代表就是民主的代表。

雷菲尔德所提出的更具包容性的代表理论，将代表的实证维度与规范维度剥离，开辟了当代代表理论的新方向。不过，其理论的解释力尚有待检验。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是否能完全抛开规范来谈论代表？代表本身的含义就是指要代表他人的利益和观点，这已经带有了民主责任这样的规范性因素。如果是这样，被监察者承认但未获得被代表者认可或根本不为其利益考虑的代表，能算真正的代表吗？

不过即使上述问题不存在，在直接民主和参与式民主的倡导者看来，雷菲尔德的努力至多是表明存在非民主的代表，但他依然认为有民主的代表，这说明他还是认同代表之于民主的潜在价值，而这一点与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并无二致。换言之，这些批评者认为，无论什么样的代表都意味着对民主的偏离甚至否定。这实际上是对前面所说的共识的第二个方面的质疑。

当然，严格来说这种质疑并不新鲜，卢梭早就指出民主的本质在于自主，任何一个人的意志都不可能被别人代表，代表制度的出现实际上是对民主的压制。他甚至嘲讽英国人只有在选举的时候才是自由的。因此，在卢梭传统的追随者看来，直接民主才是真正的民主，代议制民主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是因为规模所限而采用的权宜之计，在最坏的情况下根本就不是民主。

为证明这一点，他们还追溯到代表制度的起源。在他们看来，作为一种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代表的产生有自己独立的起源，起初与民主并没有交集。例如在英国，代表刚开始是由贵族担任，其义务是帮助国王征税，即代表地方对税收做出承诺。因此，代表在当时是一种强制性的义务，本质上是王室控制地方的一种方式。之后除了缴税，这些代表逐渐承担了向国王表达地方民意的任务，虽然他们还不需要

由民众选举。直到 17 世纪的英国内战以及随后 18 世纪的民主革命，代表才逐渐与民主结盟成为代议制民主。

可见，代表的起源与民主并无关联，甚至可以说起初的代表是一种非民主的制度安排。而即使代表与民主后来结合成了代议制民主，也不能就此认定代表之于民主的正面价值。在有些论者看来，代议制民主的出现恰是为了防止民众广泛地参与政治，因而其本质是为了阻止而非实现民主。在他们看来，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就表达了对大众广泛参与政治的怀疑态度，认为选举的目的在于选出德才兼备的自然贵族来替代民众做决策。如此，代表就绝非是现代社会安顿民主的伟大发明，而只是少数精英规避民主的一种策略而已。

这实际上是对代表的最根本的批判，同时也是对标准版本的代表理论最严重的挑战。因为标准性解释对代表之于民主的正面价值的认可是不言而喻的。后来转向参与式民主的皮特金就承认，关于代表和民主的关系，“在我早期的研究中从未提出过这个问题，因为当时我认为这种关系是理所当然、无可置疑的。即使在今天，大部分人还和当时的我一样，将民主等同于代表或者代议制政府”^①。

当然，针对这种质疑，标准性解释不是没有给出辩护。例如不少论者试图从技术层面通过诉诸现代社会的规模特征来消解这一问题。在他们看来，无论代表是否意味着对民主价值的某种背离，若要在广土众民的现代国家实现民主，只能采取代议制民主的形式。这种辩护看似简洁有力，其实并没有终结争论，因为这是否意味着，一旦技术条件允许，例如通过电子投票可以实现所有公民的直接参与，代议制民主就应该抛弃，代之以直接民主？因此，真正的关键在于，代表是否真的只是一种权宜之计？还是拥有不同于甚至优于直接民主的内在价值？

其实对这一问题，早在代议制民主刚刚起步的阶段，诸如麦迪逊等人就指出过代表有助于过滤狂热、提炼民意和防止多数暴政，而这

^① Hannah F. Pitkin, "Representation and Democracy: Uneasy Alliance,"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7, no. 3 (2004), pp. 335–342.